高青县司法局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09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www.gaoqing.gov.cn](http://www.zibo.gov.cn/jcms/manager/articlemanager/article/modify_show.do?articleId=1182336&edituserid=00392&cataId=4654&random=0.6937600188568933)）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司法局联系（地址：高青县黄河路29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81237；传真：0533-6981237）。

一、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布署、同考核。同时，不断规范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从质量和时间上下功夫，为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搭建了沟通平台。

　　1.领导重视到位。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2.认真按要求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抓好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的更新维护，及时梳理、增补新产生的信息。此外，还通过公示栏及报纸刊物及时向社会公示了大量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有关信息。

3．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对于产生的政府信息，哪些属于应主动公开，哪些属于不予主动公开，哪些属于依申请公开，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界定，符合条件的对社会公众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通过县政府网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政府信息查阅室。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3、其他平台。我局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此外，还在局院内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09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09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9年度，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情况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生成上报以及更新维护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查询方式与社会、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此，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网上平台，重点加强信息查询便捷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责任制、考评规则、奖惩机制等配套机制，严格抓好落实。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便群众获取有关信息。

　 高青县司法局

2010年2月25日